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修改决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2017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的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修改决定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1年4月27日